

市疾控中心发布紧急提醒：

这些来(返)平人员请立即报备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7月6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发布紧急提醒,有西安等地旅居史的来(返)平人员,请立即报备。

近期,陕西、安徽和江苏部分地区发生本土疫情。据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

发布会公告:西安阳性感染者此次感染的毒株均为奥密克戎变异株BA.52分支,比其他流行的变异株传播速度更快,感染的病例Ct值低,传染性强,此毒株已在全球引起新一轮的流行高峰。

为持续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科学精准防

控疫情,市疾控中心提醒如下:

1.有西安市长安区、宿州市泗县、无锡市和徐州市旅居史的来(返)平人员;

2.近7天有中高风险区及涉疫县(市、区)旅居史的人员;

3.与公布的阳性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同时空伴随人员;

4.场所码异常,健康码为

红码、黄码人员。

请上述人员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单位、酒店报告,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同时,市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近期,若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出现本土疫情的地区旅行及出

差。确需前往的,请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和工作单位报备,并做好个人防护,返平后,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工作单位报备相关情况,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另外,要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及时接种新冠疫苗,关注自身和家人健康状况。

我省高招录取大幕明日开启

□记者 田秀忠

本报讯 7月6日,市招办提醒全市考生,今年我省高招录取工作于7月8日启动,8月12日结束。考生要记清各批次录取时间,最好不要在此期间安排外出。

以下是各批次录取时间安排:本科提前批7月8日

至9日,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7月10日,本科一批7月18日至20日,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7月21日,本科二批7月28日至30日,专科提前批8月3日至5日,高职高专批8月9日至11日,体育本科7月9日,体育专科8月3日

至5日,艺术类本科提前批7月8日至11日,艺术本A段7

月16日至17日,艺术本B段7月21日,艺术类专科8月3日至5日,专升本7月8日至10日,对口本科7月8日至10日,对口专科8月3日至5日。

7次征集志愿时间安排为:7月11日9:00至18:00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专升本、对口本科、体育本科;7月12日9:00至

12:00艺术类本科提前批;7月18日9:00至18:00艺术本A段;7月22日9:00至18:00本科一批、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艺术本B段;7月31日9:00至18:00本科二批;8月6日9:00至18:00专科提前批、体育专科、艺术类专科、对口专科;8月12日9:00至18:00高职高专批。

30个公益性岗位等待困难大学生

□记者 王辉

本报讯 7月6日下午,从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传来消息,为促进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该区开发出30个公益性岗位,招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主要从事政务服务和基层辅助性工作。

据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就业科科长刘明普介绍,此次招聘岗位实行劳务派遣,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就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合同期限3年,月工资不低于3000元。

本次招聘对象为我市辖区内离校未就业、进行失业登记,并认定为就业困难援助对象的2021、2022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参加招聘:(1)零就业家庭成员;(2)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3)农村脱贫家庭的;(4)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的;(5)残疾人家庭的;(6)单亲家庭或孤儿;(7)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8)父母长期患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9)发生严重灾情或事故的;(10)父母双方下岗失业的;(1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

本次招聘活动的报名时间:7月18日-7月22日。地点:市区和顺路中段市人才交流中心一楼人力资源服务大厅。报名方式:现场报名,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近期免冠一寸彩照、《就业创业登记证》、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和认定类型材料等。咨询电话:3982799、3998019。

伐除枯树 杜绝隐患

7月6日,市区矿工路东段,市园林处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正在清理人行道枯树。

当天,该志愿者服务队接报,市区矿工路与诚朴路交叉口附近南侧人行道有棵枯树存在安全隐患。近期降雨频繁,枯枝坠落有伤人的危险。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志愿者连续工作数小时终将枯树伐除。近期,绿化人员将补栽新树。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注意! 这些地方、这些时期禁猎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禁猎期间,使用禁猎工具(包括犬捕、鹰抓等)进行捕猎都是违法的……”7月6日,雨过天晴,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龟湖畔,白龟湖综治办的工作人员一边巡查,一边向湖边的游人宣传禁猎知识。

据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工作人员魏晨巍介绍,为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和平,根据河南省实施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野

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我市汝州市、宝丰县、鲁山县、郟县及新华区、卫东区、示范区、石龙区和高新区先后出台了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限。

据了解,以下县(市、区)的禁猎期限分别为:汝州市的禁猎期限从即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宝丰县的禁猎期限截止至2025年6月9日;鲁山县的禁猎期限截止至2027年5月24日;郟县的禁猎期限截止至2027年6月底;新华区、卫东区和示范区的禁猎期限均截止至2025年12月底;

石龙区的禁猎期限截止至2027年6月15日;高新区的禁猎期限截止至今年年底。禁猎期限到期后是否延续,则另行通知。禁猎区域为所辖的整个县(市、区)。禁猎对象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禁猎期间,禁止使用禁猎工具(包括犬捕、鹰抓等行为)进行捕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

通告规定的,在禁猎区、禁猎期非法狩猎、收购、出售、利用、加工、转让、运输、邮寄或携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并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魏晨巍提醒市民,如发现有人非法捕猎,可拨打110报警。

城市留言板 4940000

红绿灯不亮

市民孙先生来电: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夏耘路与长安大道交叉口的红绿灯不亮,两三天了,望有关部门尽快维修一下。

人行道塌陷

网友“宝儿”留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正路与祥云路交叉口西南角的人行道因这两天天下大雨有点塌陷,望有关部门尽快维修一下。

网友“森林老虎虎”留言:市区湛河国铁桥东侧的垃圾无人清理,三四天了,西侧的河水气味难闻,一下雨污水都流入湛河。(本报热线办)